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先志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2）年第 2 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20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就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2）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1.1~102.6.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年度結轉 7,179,869 元，本期利息收入 3,104 元，本期支出 899,549 元，預領 7 月經費 54,500 元，本期轉犯保專戶 4,029,119，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2,199,805 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月份 保護業務	可使用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上期結轉	1,792,876	7,179,869	3,000,960	2,864,706	2,744,821	2,622,071	2,479,991
緩起訴收入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台銀							3,104

支犯保專戶		4,029,119					
預領經費							54,500
費用總額		149,790	136,254	119,885	122,750	142,080	228,790
受 1- 志工訓練	95,506	0	0	16,965	0	0	0
受 2- 四節及表揚	30,510	44,910	0			17,580	51,000
受 3- 戒癮團體	36,830	0	0	20,570	19,600	23,800	19,600
受 4- 家暴諮商	4,330	0	0	6,400	6,400	8,850	6,400
受 5- 兩性成長	56,240						43,760
受 7- 急難救助	182,000				10,000		
受 8- 榮觀交通	195,500	29,250	31,250	22,500	30,750	29,250	33,250
受 9- 樂當志工	299,250	67,500	56,000	42,250	38,500	57,000	34,250
受 10- 就業團體	38,770	2,630	4,720	2,400	4,600	2,400	5,480
受 11- 專書閱讀學習	44,820				3,180		
法 1- 法治教育宣導	128,424	2,300	39,430	5,600	0	0	16,000
法 3- 司法保護據點	87,200						12,000
緩 1- 緩起訴法治教育	38,800	0	3,200		1,600		1,600
社 1- 社勞機構執行	160,830				4,920	0	2,250
社 2- 社勞人說明會	25,866	3,200	1,654	3,200	3,200	3,200	3,200
結餘		3,000,960	2,864,706	2,744,821	2,622,071	2,479,991	2,199,805

二、執行情形：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服務、志工研習、反賄選、關懷活動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觀護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1.1~102.7.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 102 年度新開專戶，本期收入 144,000 元，本期支出 139,334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4,666 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二、執行情形：

(一)該會 102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102 年度少年精神醫療-少年零極限」144,000 元一項計劃。

(二)「102 年度少年精神醫療-少年零極限」計畫於本期 6 月 22、23、7 月 6、7 日等四天以短期營隊方式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金額為 139,334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 144,000 元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1.1~102.6.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查該中心上年度尚有結餘款 11,564 元，102 年度本期收入 137,736 元，本期支出 135,455 元(實際支出本署補助 135,445 元，多支領 10 元)，結餘 13,845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2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102 年度照服員訓練計畫」149,300 元一項計劃。

(二)「102 年度照服員訓練計畫」於本期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執行完畢，照服員 23 人受訓，時數 90 小時，22 人合格，1 人不合格。實際執行金額為 169,306 元，扣除自籌款 33,861 元，餘 135,445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 149,300 元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

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實際執行申請本署補助 135,445 元，但存摺支領 135,455 元，溢領 10 元，建請繳回。
- (二)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生命線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2.1.1~102.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查該協會 102 年度新開專戶，原專戶轉入餘額 59,995 元，本期收入 1,388,645 元，利息收入 119 元，本期支出 270,000 元，結餘 1,178,759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 (一)該協會 102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苗栗縣 102 年-讓青少年的心一起飛」1,448,640 元一項計劃。
- (二)「苗栗縣 102 年-讓青少年的心一起飛」計畫，其中 A 方案-小團體教育營已辦理 10 梯次；B 方案-心靈教育講座已辦理 5 梯次；C 方案-社區服務學習營已辦理 3 梯次；H 方案-督導計畫已辦理 5 梯次 15 小時。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合計已實際執行金額為 446,428 元，扣除自籌款 136,845 元，餘 309,583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102 年該計畫中之 C 方案-社區服務學習營，印刷費 6,000 元項目，並未經本署核准補助。
- (三)執行率偏低，主要因此項計畫規劃於暑假期間舉辦，經詢大部分梯次已於七、八月份執行完畢。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實際執行申請本署補助 309,583 元中含未經核准 C 方案印刷費 6,000 元。建請轉為該協會自籌，則本期本署補助正確金額應為 303,583 元，而自籌款應為 142,845 元。

(二)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王書記官耀暉）】

101 年度查核更正情形：

「愛之新苗.心中發芽」計畫中，憑証編號 04 購買小雞腿之收據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符，已更正相符。

決議：

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實際執行申請本署補助 135,445 元，但存摺支領 135,455 元，溢領 10 元，建請繳回。

二、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實際執行申請本署補助 309,583 元中含未經核准 C 方案印刷費 6,000 元。建請轉為該協會自籌，則本期本署補助正確金額應為 303,583 元，而自籌款應為 142,845 元。

三、以上單位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06.30）

一、收支情形

(一)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審查通過 102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工作計畫，計有『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被害人個案保護服務志工專業知能』、『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計畫』、『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等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4,99 萬 2,010 元。另有『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本署准予認罪協商判決金 31 萬 6,800 元。

(二)緩起訴收支：101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303 萬 5,898 元，加 102 年 1-6 月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計有 472 萬 0,140 元，減 102 年 1-6 月緩起訴支出 365 萬 9,979 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金尚餘 409 萬 6,059 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2 年 1-6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

明細表。

- (四) 認罪協商金收支：101 年度結餘（新台幣）110 萬 1,409 元，加 102 年利息收入 893 元，減 102 年 6 月支出 13 萬 3,608 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認罪協商金尚餘 96 萬 8,694 元。
- (五)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 (一) 102 上半年度舉辦及參加活動共 71 場。
- (二) 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27 件。
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16 件（占 59%）、性侵害共 7 件（占 26%）為主要案件來源，其它案件 4 件。
- (三) 保護業務經費支出及執行情形：保護經費支出 107 萬 2,498 元，服務人次共 1,649 人。
- (四) 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 102 年度本署檢察官轉介 2 件(妨害性自主及傷害案件)，傷害案件經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後，評估案件不適宜進入修復式對話，已結案。另妨害性自主案件，修復促進者聯繫 2 位被害人，經五次對話，但後期聯繫不到加害人，故結案。
 2. 會議活動：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3. 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2 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及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成效卓著。
- (二) 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09.28)

一、收支情形

- (一) 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審查通過其『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102 年度苗栗縣中高

齡視障者適應性休閒活動藝能課程暨犯、反毒罪預防宣導計畫』、『酒後誤視 醉不上道-視障者的生命反酒駕宣導計畫』等三個計畫，共核准金額為 52 萬 2520 元，惟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額 18 萬 998 元，爰此，應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4 萬 1522 元。

(二) 截至 102 年 10 月 3 日止，該單位實際收受核撥金額為 34 萬 1522 元。

(三) 102 年 10 月 3 日止，執行『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支出金額為 12 萬 5000 元（核准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交通費、雜支共六項，核准金額為 12 萬 5000 元）。

(四)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10 月 3 日止，『視障者歌唱與樂器演奏研習活動暨預防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已執行完畢，並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目前尚有『102 年度苗栗縣中高齡視障者適應性休閒活動藝能課程暨犯、反毒罪預防宣導計畫』、『酒後誤視 醉不上道-視障者的生命反酒駕宣導計畫』等二個計畫正在執行中，俟 11 月底執行完畢再行核銷。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綜上，全部收支結餘為 39 萬 7520 元（含該會之 1000 元開戶金）。

(三) 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06.30）

一、收支情形

(一) 本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661,120

元，並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匯入該專戶。

- (二) 查本署通過計畫之項目為陽光早餐費、志工交通費共 2 項，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支出 859,609 元（不足額 198,489 均應以自籌款支付），詳細收支情形詳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實際收之用經費明細表。
- (三)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三、執行情形：

- (一) 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實施計畫時間為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計畫結合學校或早餐店、便利商店等，為苗栗縣經濟頻弱家庭孩童及偏遠地區地區資源匱乏之孩童，提供營養早餐，共提供 220 名兒童（20,460 人次）之服務，成效卓著。
- (二) 本項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止均已完成，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執行成效良好，且均合於規定辦理。
- (二) 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2.01.01-102.06.30

一、收支情形

- (一) 該單位於本署 102 年 2 月 7 日審查通過其『技翼天使·Show 出自己』～第二屆苗栗縣身心障礙技藝比賽之專案計畫，共核准緩起訴補助金額為 72,500 元，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匯入該帳戶。
- (二) 查以上本署核准補助支付項目為印刷費、場地租地、氣球布置、獎盃、茶水、餐盒、音響租借、雜支共八項，實際支出為 69,395 元，尚有餘款 7,644 元。
- (三) 以上收支情形詳如該院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附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二)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以上單位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苗栗縣庫總存款戶-教育處（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 101 年度 1 月起至 102 年度 6 月止）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准予「100 年度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60 萬元，餘款 61 萬 7,200 元(即個案諮商部分)，經報請本署審查小組准予留用至 101 年使用，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9 日府教務字第 1020184289 號函覆，上開經費已執行完畢，經觀諸檢附經費支用明細表、核銷單據結果，於 101 年間共支用 33 萬 0,648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個案諮商之鐘點費及交通費收據等為佐。惟於 100 年間支用之情形，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建請積極送件，業已電致該計畫承辦人范淑惠、電話 722824 提醒此事。
- (二) 本署准予「101 年度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61 萬 4,650 元，業由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代保管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撥款，因該計畫未於該查核年度送件，致迄今始查核，合先敘明。查上開計畫已執行完畢，共支出 146 萬 2,141 元，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尚有緩起訴處分金餘款 15 萬 2,509 元，經本署審查小組同意留用。

上開計畫係由教育處主辦，由富田國小協辦，並由建國國中、大湖國中、公館國中、頭份國中、南和國中、啟新國中、後龍國中、大

同國中、三灣國中、南湖國中、獅潭國中、竹南國中、致民國中、造橋國中、文英國中、鶴岡國中共 16 家承辦，辦理地院參訪法治教育、社區服務學習等，以協助輔導各校高關懷學生，總計支出 146 萬 2,141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光碟等為佐。詳細支用明細及單據憑證，參上開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三) 本署准予「102 年度高關懷學生諮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71 萬 1,470 元，此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提撥 155 萬 8,961 元，其餘款項 15 萬 2,509 元則由本案之專戶餘款繼續支用。本案之協辦單位即富田國小以 102 年 7 月 18 日苗富國字第 1020002316 號函覆：相關活動經費上半年度尚未執行，預計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執行(即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待 12 月再報送執行情形。是屆期請積極送件。

(四) 本署准予「102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18 萬 8,526 元，此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提撥 198 萬 7,492 元(即提撥予東河國小等 9 校共 194 萬 8,382 元加提撥予瑞湖國小 3 萬 9,110 元)，另餘款項 20 萬 1,034 元中，一部分 9 萬 6,144 元係由本計畫之上期留存餘款繼續支用，另部分 10 萬 4,890 元則係由瑞湖國小專戶餘款於本計畫中繼續支用。查上開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上半期共支出 47 萬 0,602 元【受查單位彙整之統計一覽表少計 500 元】，尚有緩起訴處分金餘款 171 萬 7,924 元【統計一覽表多計 500 元】。上開計畫共由 10 校 12 項計畫執行，詳參各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分述如下：

(1) 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特色美術計畫，已支出 9 萬 9,491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惟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2)蓬萊國小辦理樂樂棒球育樂工作坊，已支出 2 萬 1,86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3)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已支出 6,20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4)泰興國小辦理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已支出 6 萬 6,690 元【統計一覽表少計 50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5)清安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節奏樂隊舞蹈社團執行計畫，已支出 4 萬 4,80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等供核，惟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6)梅園國小辦理運動人才柔道暨原住民傳統串珠班，已支出 1 萬 3,12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等供核，惟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7)士林國小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已支出 18 萬 6,841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交通費內容註記用途為支付第三屆台灣足協盃全國國小女生足球錦標賽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交通費，以及支付 102 年度 TYL 足球賽交通費，其領據日期均係記載為 101 年，建請查明。又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8)瑞湖國小辦理客家歌謠舞蹈特色課程實施計畫，已支出 3 萬 1,600 元，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至於(9)泰安國中小(國中部)、(10)汶水國小所辦理之計畫因尚未提出核銷單據供查核，故尚無從得知計畫執行之內容，建請積極辦理。

二、查核評估結果：

除上開建請事項外，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2.1.1~102.6.30）

一、收支情形：

（一）98年苗栗看守所專案申請之貧困收容人醫療補助計畫，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交付該分會協助辦理，申請50萬元緩起訴處分金獲准，統計至101年12月底尚餘39萬0,970元，經本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核准保留至102年繼續協助貧困收容人專案使用，而102年上半年之使用情形，經電詢該分會謝知君祕書稱：苗栗看守所尚未使用申請等語，因此，今年上半年尚未動用，核先敘明。

（二）本署102年准予保護業務及關懷暨宣導業務計畫之緩起訴金補助金額207萬6,020元，該協會緩起訴處分金於101年12月底結額948萬6,561元，102年1至6月總收入0元，102年上半年利息收入3,261元，總支出756萬5,869元（其中701萬9,571元係依本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於102年1月31日轉帳至犯保代保管專戶內，其餘54萬6,298元為本計畫之執行支出金額），截至102年6月底餘額192萬3,953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詳參該會102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書、102年1~6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及專戶存摺明細表等。

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領據、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該會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一冊至第六冊等。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辦理：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更生人戒毒安置輔中途之家業務；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計畫；監所關懷活動；志工組訓及

更生輔導員專業訓練；結合地檢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計畫，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 101 年度 1~12 月

本署准予「101 年柔道及角力訓練推廣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因受查單位於該查核年度未送件，致迄今始查核，核先敘明。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0 年底餘額 8,051 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0 日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9 萬 5,000 元(此為被告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利息收入 28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4 萬元(實際支出 24 萬 5,480 元)，截至 102 年 2 月 20 日餘額應為 6 萬 3,079 元，惟該專戶存摺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結存 5 萬 7,599 元，兩者差額 5,480 元，係該國小執行計畫超支部分，建請繳回。又依本署 102 年地方自治團體及學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統計表所示，於 102 年 2 月間，瑞湖國小尚有收到 1 筆被告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之 5 萬元，惟該筆金額，由瑞湖國小所提供截至 102 年 2 月 20 日之專戶存摺明細表中，尚未顯現出來。詳參該國小 101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書、101 年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柔道角力訓練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專戶存摺明細表等。惟觀諸資料內容，支用情形僅提出經費支用明細表 1 紙，未提出單據供核，活動照片亦略簡，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支出內容，建請補足。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6 月

一、收支情形：

(一) 本署准予「102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39 萬 6,000 元，緣上期專戶存摺內短缺之 1 萬 5,785 元已繳回，故上期結存 1 萬 6,823 元，102 年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9 萬 6,000 元(此由犯保代保管專戶撥款)，利息收入 170 元，102 年 1~6 月緩

起訴處分金支出 16 萬 9,304 元，截至 102 年度 6 月底餘額應為 24 萬 3,689 元，而因前開支出先由該會經常費支付，故專戶存摺餘額 41 萬 2,993 元，兩者差額 16 萬 9,304 元。詳參該會 102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書、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專戶存摺明細表等。

- (二) 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課程簽到表、講師費收據、統一發票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詳參該會苗栗戒毒輔導村 1 月~6 月課程簽到表、粘貼憑證等。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辦理詩篇、復歸人際關係、靈修分享、生命教育、詩歌教唱等課程，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賴委員怡君）】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6 月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准予「102 年度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1 萬 1,330 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如數提撥，該計畫係初次申請，102 年上半年收入 11 萬 1,330 元，上半年支出 1 萬 4,102 元，上半年已簽未付數 1 萬 0,937 元【經電詢承辦人稱係指會計已登帳，出納尚未付款給廠商】，截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餘款 8 萬 6,291 元。

上開計畫辦理內容有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座談會、個案研討會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統一發票收據、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詳參符號：492 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6 月 3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暨所附核銷憑證、成癮者家屬支持服務計畫資料夾。而前開已簽未付數，受查單位尚未檢附核銷單據，附此敘明。

- (二) 本署准予「102 年度志工隊工作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35 萬 6,715 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如數

提撥，該計畫係初次申請，102 年上半年收入 35 萬 6,715 元，上半年支出 6 萬 2,000 元，上半年預付 9,600 元，上半年已簽未付數 2 萬 0,22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餘款 26 萬 4,895 元。上開計畫辦理內容有志工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行政組及宣導組及家訪組之交通費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統一發票收據、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詳參符號：491 志工隊工作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6 月 3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暨所附核銷憑證、志工運用服務計畫資料夾。而前開預付及已簽未付數，受查單位尚未檢附核銷單據，附此敘明。

- (三)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0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148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截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餘額 2,352 元，計畫繼續延用至 102 年，該筆金額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用以購買文具用罄。其支出情形有提出統一發票供核。詳參 102 年 5 月 23 日 3C 代辦經費-醫政科其他之支出傳票及支出憑證黏貼用。
- (四)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1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24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130 萬 8,095 元，計畫繼續延用至 102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6 日止，收入 57 萬 1,000 元(此係被告直接支付)，支出 33 萬 8,360 元，截至 102 年 3 月 26 日餘額 154 萬 0,735 元。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2 年申請補助金額 364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同上，經本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部分由前開餘額 154 萬 0,735 元繼續支應，部分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提撥 209 萬 9,265 元(102 年上半年尚未提撥，撥款日期為 102 年 8 月 6 日)，而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收入 46 萬元(此係被告直接支付)，支出 50 萬 8,158 元，故截至 102 年 6 月 17 日餘額 149 萬 2,577 元。承上所述，102 年上半年總計支出 84 萬 6,518 元(即 33 萬 8,360 元加 50 萬 8,158 元)，本計畫已執行項目有醫療戒治服務、家庭處遇外展服務，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各醫療院所領款收據、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發票收據、講師費印領清冊等供核，

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詳參符號：347 毒癮緩起訴金(二級)之代辦經費對帳單及所附支出傳票、符號：349 毒癮認罪協商金(二級)之代辦經費對帳單及所附支出傳票等。至本計畫執行項目-社區復建服務，依現有查核資料所示，尚未執行，建請積極辦理。

- (五)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1 年申請之補助金額 36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一級毒品，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餘額 255 萬 2,940 元，計畫繼續延用至 102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止，收入 0 元，支出 11 萬 1,530 元，截至 102 年 5 月 20 日餘額 244 萬 1,410 元。承上所述，102 年上半年總計支出 11 萬 1,530 元，本計畫執行項目係醫療戒治服務，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各醫療院所領款收據、個案治療費用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詳參符號：348 毒癮戒治緩起訴金(一級)之代辦經費對帳單及所附支出傳票等。

二、查核評估結果：

除上開建請事項外，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 102 年度 1~6 月)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透過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向本署申請「少年暑假法治教育育樂營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7 萬 9,500 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提撥，因南和國小尚未檢附上開計畫之核銷單據請款，是犯保代保管專戶迄今尚未撥款，又因上開計畫執行期間為暑假，故迄今尚未送件查核，建請積極送件。

決議：

一、苗栗縣庫總存款戶-教育處：

- (一)「100 年度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個案諮商部分於 100 年間支用之情形，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建請積極送件。

- (二)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特色美術計畫，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 (三)蓬萊國小辦理樂樂棒球育樂工作坊，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 (四)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 (五)泰興國小辦理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 (六)清安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節奏樂隊舞蹈社團執行計畫，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 (七)梅園國小辦理運動人才柔道暨原住民傳統串珠班，未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供核，建請改善。
- (八)士林國小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交通費內容註記用途為支付第三屆台灣足協盃全國國小女生足球錦標賽5月16日、5月19日交通費，以及支付102年度TYL足球賽交通費，其領據日期均係記載為101年，建請查明。又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 (九)瑞湖國小辦理客家歌謠舞蹈特色課程實施計畫，成果照片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
- (十)泰安國中小(國中部)、汶水國小所辦理之計畫因尚未提出核銷單據供查核，故尚無從得知計畫執行之內容，建請積極辦理。
- 二、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101年柔道及角力訓練推廣計畫」差額5,480元，係該國小執行計畫超支部分，建請繳回。支用情形僅提出經費支用明細表1紙，未提出單據供核，活動照片亦略簡，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場次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支出內容，建請補足。
- 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復建服務計畫依現有查核資料所示，尚未執行，建請積極辦理。

四、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少年暑假法治教育育樂營計畫」，尚未提出請款領據申請撥款，是犯保代保管專戶迄今尚未撥款，又因上開計畫執行期間為暑假，故迄今尚未送件查核，建請積極送件辦理。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有餘款464,786元，102年准允補助金額為457,000元，因101年餘款足以支應，本署已同意延用101年餘款，今年未有金額匯入。

二、執行情形：

102年核定補助計畫為「102年苗栗縣高關懷兒童及少年家庭關懷服務」、「102年苗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苗北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家油站)」。

機構發函說明計畫尚陸續辦理中，將於年底再核送查核相關資料。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可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102年核定補助計畫(有書才會贏~偏鄉行動教育計畫)23萬4,700元正。截至上半年度都未提供開戶資料。

二、執行情形：

機構表示，因負責人在國外，無法開專戶，已發函撤銷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撤銷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35,028元(利息28元)及，准允補助金額為123,000元整，扣除下半年度「導航計畫」：危機邊緣兒少之外展服務計畫，共有活動支出131,177元，專戶中尚餘3,851元。(超額支出8,177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該機構實際支出金額超出准允之補助金額，該機構已將超額支出部分補回。
- (二) 該機構102年度審核計畫未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101年底專戶餘款39,818元，102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952,640元，准允補助金額為952,640元整，「早期療育服務」計畫上半年支出33,138元，專戶中現含利息尚餘906,993元。

二、執行情形

102年上半年度辦理「早期療育服務」計畫，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

一、財團法人苗栗縣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建請審查小組撤銷本計畫之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

二、以上單位均建請審查小組續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2 年度 1-6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7 萬元，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包含全年度 130 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講師費、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宣導品製作及志工值班誤餐費及保險費）、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包含結合縣內活動設攤法治宣導、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首次慰問金及交通誤餐費）、相驗解剖補助費（依個案每人 3200 元）。「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2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43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102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扶助多名個案、除舊佈新、賀歲迎春、吃飽 30、搶救受飢兒慈善公演、華山基金會愛老人端午動起來之運動嘉年華等多件專案活動及解剖場地補助費。
- （二）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甚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2.1月-102.6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2 年度緩

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總表（上半年度）。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 36 萬 3,000 元及 24 萬元整，分別針對「『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與「溫馨愛相髓、無礙展溫情—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誤餐費、印刷費。
- （二）上開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5 場次、共計 105 小時（支出之講師鐘點費：10 萬 5,000 元、誤餐費：3 萬 6,750 元、材料類：6 萬 9,000 元，共計 21 萬 75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三）上開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自 102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已舉辦 5 場次（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 2 萬 4,000 元、宣導小冊子：14 萬 4,000 元，合計 16 萬 8,0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四）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原分為三項技能，分別為：藝術蠟燭及碟古巴特創作、精緻手工香皂創作、烏克麗麗彈奏，原訂分由三位講師執行，惟本次活動所附之講師費用領取單據，藝術蠟燭及碟古巴特創作及精緻手工香皂創作部分均為同一人簽名領取，此部分未提出說明。另 102 年度成果報告書所附之活動花絮照片與前年度完全相同，相關活動照片未列印日期且未說明係何日舉辦之活動

三、查核評估結果：就上述二（四）部分應儘速提出說明及補正，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2.1 月-102.6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部分，有提出專戶之交易明細表，惟未檢附完整收入（緩起訴處分金）之傳票（收據），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僅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非原始憑證）、活動照片、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針對該單位自 102 年 3 月至 11 月預計舉辦之「親子一日遊」、「高中職成長營」、「寒冬送暖愛心園遊會」、「歷奇青少年冒險輔導團體」，分別預計邀請 235 名親子、95 名高中職新生、約 850 戶經濟弱勢家庭及 14 位安置少年參與，增進親子互動、鼓勵升學、致贈年節慰問品及生活物資、提升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社會適應力。

(二) 上開親子一日遊活動於 102 年 5 月 4 日於新竹六福村樂園舉辦，實際參加之人數共 204 名（另含 15 名輔導老師及 11 名義工），參諸其活動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除人數與原訂計畫有些微誤差（名額相差 30 名，門票補助費用差額：1 萬 6,473 元）外，核與原訂計畫相符。

(三) 歷奇青少年冒險輔導團體，業已舉辦 8 小時，場地費用已付清 1950 元，（提出之收據顯示為 13 場次，每場次 150 元，惟與原訂之共 5 場次，每次 400 元，共計 2000 元之計畫不符，且金額差額 50 元），然未有相關之活動報告或實際舉辦之照片或其餘證明。

三、查核評估結果：函請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另舉辦之各項活動若能提出相關活動成果或過程照片請一併提出，若因涉及少年保護而不方便提出，亦請提出說明，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原分為三項技能，分別為：藝術蠟燭及碟古巴特創作、精緻手工香皂創作、烏克麗麗彈奏，講師費用領取單據，均為同一人簽名領取，請提出說明。另 102 年度成果報告書所附之活動花絮照片與前年度完全相同，相關活動照片未列印日期且未說明係何日舉辦之活動。應儘速提出說明及補正。

二、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請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另舉辦之各項活動若能提出相關活動成果或過程照片請一併提出，若因涉及少年保護而不方便提出，亦請提出說明，建議繼續列冊。

三、以上單位建議審查小組均續行列冊。

參、臨時動議：

張觀護人詩正提議

建請審查小組審議各公益團體計畫後，轉知各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結合本署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例：每年7~9月期間為本署辦理「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期間，若有計畫在該時段執行，希通知本署觀護人室，安排約半小時時間，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並將照片回傳以便製做成果。諸如苗栗縣教育處「暑期青少年法治教育育樂營」等。

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請審查小組函復公益團體時副知活動項目通知本署觀護人室。
- 二、本署活動承辦人亦可向審查小組執行秘書，以不違反保密措施情形下索取活動場次項目。

肆、主席結論：

- 一、公益團體提供單據（憑證）原本，於查核後蓋用檢察機關查核章，以避免公益團體就相同單據（憑證）重複提供他補助單位查核之用。
-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